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寶珠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3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寶珠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並補充理由：訊據被告張寶珠雖辯稱：我不是真的要破壞大門，只是想讓對方知道被吵鬧的感受云云。然查，被告於案發時、地持械敲擊告訴人張經緯住處大門，已在該門留下刮擦痕，而破壞其外觀乙節，有大門照片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23至27頁）。而一般住處大門對於房屋而言，除具擋風遮雨之屏蔽及防竊功能外，尚具有美化房屋外觀之效用，而上開刮擦痕顯然已影響該大門外型之完整美觀效用，被告係一具有正常智識、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對此自當有所認識，卻仍執意為之，主觀上自有毀損之犯意甚明。故被告上開所辯，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非可採信。從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本案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控制自身情緒，並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其與告訴人間之紛爭，即率爾持械敲擊破壞告訴人住處大門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，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。又被告於警詢時坦承客觀行為，態度尚可；前無何論罪科刑紀錄，

0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良好；兼衡
02 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、手段與情節、造成告訴人損害之程
03 度，及被告雖曾於偵查中與告訴人試行調解，未能成立，迄
04 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暨被告於
05 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字卷第7頁）
06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07 標準。

08 五、未扣案之螺絲起子1把，雖為被告犯本案所用，然僅係日常
09 生活中常見之用品，對之沒收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
10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1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解怡蕙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陳育君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2 刑法第354條

23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4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25 金。